

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华琛、陈静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文件；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上述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 56,922,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58,031,0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6%。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经合并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表决《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表决《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Signature]

2015 年 4 月 8 日